

普惠金融研究现状及对策建议

白冰洋

(陕西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西安 710119)

摘要:金融排斥现象的存在,使得许多弱势群体对于多样化的金融服务没有合适的获取渠道,从而阻碍了资金融通,抑制了经济增长。金融普惠性理论是在小额信贷以及微型金融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金融体系的建设中,普惠金融理念的贯彻不仅可以减少金融排斥,提高各地区金融普惠性水平,而且可以促进经济发展,是减少贫困的有利手段。梳理了国内外普惠金融相关文献,并对研究成果进行整理归纳,旨在为我国普惠金融体系的建设提供一个更全面、更丰富的理论认识框架。

关键词:金融排斥;小额信贷;普惠金融;文献综述

中图分类号:G613.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1891(2017)02-0080-04

Literature Review of Inclusive Finance in China

BAI Bing-yang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h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710119, China)

Abstract: The existence of Financial Exclusion leads to many vulnerable groups do not have appropriate access to diversified financial services, thus hindering the financing and inhibiting economic growth. Financial Inclusion theory is developed on the basis of micro credit and micro financ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cept of Inclusive Finance can not only reduce financial exclusion, improve the level of financial inclusion in various regions, but also promote economic development, which is favorable means to reduce poverty. This paper reviews domestic and foreign literature on Inclusive Finance, and summarizes the research results in order to provide a more comprehensive and rich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inclusive financial system in china.

Keywords: financial exclusion; micro-finance; financial inclusion; literature review

0 引言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诸如贫困问题、发达地区和落后地区的非平衡发展一系列问题层出不穷。近年来,部分人群因为个人能力、地理因素、制度文化等原因而无法享受主流金融系统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出现所谓的金融排斥现象,使得部分具有良好偿还潜力及发展潜力的经济主体陷入资金困局,从而降低了整个社会的融资效率,阻碍了经济的发展。缓解这些问题的途径之一便是发展普惠金融理念,建立将贫困人口、农村及偏远地区居民等弱势群体涵盖在内的普惠金融体系,推出具有可持续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从而提高弱势群体收入和整个金融体系的资源配置效率。

1 普惠金融的提出和贯彻

普惠金融概念由联合国率先在“2005国际小额信贷年”时提出,并在全球得以广泛运用^[1]。我国于2006年首次引入普惠金融理念,并于2013年11月将其正式写入党的决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提出“发展普惠金融,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这是政策表述的重大调整和进一步突破,意味着更完整意义的普惠金融体系将开始逐步推行。普惠金融虽然是一个全新的概念,但却是在小额信贷和微型金融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即在借鉴总结小额信贷和微型金融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将小额信贷业务产品和机构服务发展策略结合起来,进一步发展为“微型金融发展产业”的发展战略^[2]。从小额信贷到普惠金融体系,这是对小额信贷的进

一步发展与完善。普惠金融体系下的小额信贷不仅要求有金融服务需求的弱势群体能获得应有服务,还要求满足贫困阶层扩大再生产的小额资金需求,从而使得广大弱势群体享受到更多方面的金融服务。普惠金融更加强调满足所有具有金融服务需求的人群,使他们可以平等地享受金融服务,即建设可以有效地、全方位地为社会各阶层尤其是贫困人口提供金融服务的这样一个体系^[5]。

2 普惠金融研究现状

当前,对于普惠金融的相关研究很多,主要涉及普惠金融发展水平的测量、普惠金融发展现状分析、普惠金融体系建设的经济影响等方面。

2.1 普惠金融发展水平测量研究

就普惠金融发展水平的测量指标体系而言,有学者提出可以通过每万人金融机构数、每百平方公里金融机构数、每百平方公里ATM数、每千人储蓄账户数、每千人贷款账户数等指标衡量^[4]。Mandira Sarma提出金融普惠指数亦可从地理渗透性、使用有效性、产品接触性3个维度来衡量普惠金融发展水平^[5]。对普惠金融发展状况的定量测评,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也对其进行了积极的研究和设计,目前主要有3种趋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主要从人们获取正规金融服务的能力以及金融服务产品的实际使用情况等方面来衡量普惠金融水平;世界银行所设计的全球普惠金融核心指标主要通过具体的银行账户使用情况,包括储蓄、贷款、保险等具体业务分类来衡量;普惠金融全球合作伙伴则在基础性指标体系之上增加了金融产品与服务的质量,尤其是关于人们对金融知识的掌握以及金融机构对消费者保护等纠纷解决机制情况的衡量,这便扩大了指标范围,完善了普惠金融指标体系。

2.2 我国普惠金融发展现状研究

就我国普惠金融发展水平现状而言,相关研究结果表明,当前我国普惠金融体系的建设无论是在政策支持方面,还是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都已经取得不少阶段性成果,但还存在一些困难需要克服。针对发展普惠金融所要面对的“成本高、风险高”这一问题,我国政府实施了激励性金融政策——灵活运用各种货币政策工具的同时,对成本高风险大的特殊地域、特殊业务及特殊机构予以一定的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从而更好地贯彻普惠金融理念。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随着新型金融机构,如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等迅速发展,我国金融体系的服务覆盖面不断扩大,支付体系和征

信体系建设也更为完善。整体而言,我国普惠金融体系建设已取得初步成效,但仍有不足之处;就全国范围来看,农村金融体系建设不够完善,农村金融产业、资源服务处于较低水平,这都影响着农村实体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条件的改善。此外,我国各地区普惠金融发展水平有着很大的差异。北京、天津、上海等一线城市普惠金融发展水平位居全国领先地位,而西藏、青海则排名全国最后2位。东部各省中,江浙以及山东、广东等传统经济大省的普惠金融发展水平较为靠前;西部各省中,四川排名较前^[6]。因此,提升我国各地区普惠金融水平、建设一个有效的普惠金融体系是十分必要的。普惠金融体系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农村金融改革,缓解农村金融困境,这是让金融服务惠及农村小农户和小企业的基础手段^[7]。具体可以通过整合民间资本发展小额信贷,引导民间资本服务于低收入阶层的思路来发展普惠金融,也可以通过体制内资金控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增设新型金融机构来填补农村金融服务空白,增量式改革和存量式改革双管齐下,推进农村金融深化,促进农村经济发展^[8]。

2.3 普惠金融发展的经济影响研究

普惠金融体系的建设与发展在缓解金融排斥现象的同时,也会产生一定的经济影响,对此不同学者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主要可以概括为对金融体系金融稳定性的影响、对政府和单个消费者的影响以及对城乡收入差距、城乡居民福利差距的影响。首先,就金融稳定性而言,Hanning和Jansen认为普惠金融理念的贯彻会将更多的低收入群体纳入金融体系,从而增加存贷款准备金的稳定性^[9]。具体而言,普惠金融对金融稳定性产生正效应作用主要有3条途径:通过给小微企业贷款增加银行资产多样性;吸收小额存款用户以降低银行对于非核心金融资产的依赖;完善普惠金融体系的建设从而加速货币政策的落实。对此,也有学者持相反观点。Khan(2011)通过研究分析,提出将贫困人群纳入金融服务体系可能降低贷款标准,而且吸收小额贷款用户会增加银行的声誉风险,这都将对金融稳定性产生负面影响。其次,普惠金融的发展会对政府及单个消费者产生一定的经济影响^[10]。Lam(2010)认为政府可以通过发展普惠金融来扩大金融体系服务覆盖面,提高资金运作的透明性,提升政府监管力度,从而促进反洗钱工作的实施^[11]。此外,普惠金融的发展还会通过个人收入、福利水平等渠道来影响单个消费者的经济状况。最后,普惠金融理念的发展可以通过提升金融服务供给影响城乡收入

差距,亦可通过有效刺激经济增长来影响城乡收入差距。徐敏和张小林则指出普惠金融发展水平和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间存在长期均衡关系,普惠金融发展水平的提高可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12]。王修华与邱兆祥收集了我国农村金融发展的相关指标数据,将其与城乡收入差距的关系进行了更为具体的研究。他们认为金融发展包括金融深度和金融宽度2个维度,金融深度表现的是“量”的方面,即金融机构种类和数量的增长,金融宽度则表现的是“质”的方面,即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分析结果表明,金融宽度的扩大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大城乡收入差距,而金融深度的提高则有助于缩小城乡收入差距^[13]。田杰与陶建平收集了1877个县(市)的面板数据,研究并证实了普惠金融发展指标中的地理渗透性和产品接触性均与农户收入成正相关关系^[14]。谢升峰与卢娟红通过研究我国东、中和西部地区31个省(市)、自治区的普惠金融发展水平,发现从全国来看,普惠金融发展缩小了城乡居民福利水平的差距;从分地区看,普惠金融发展扩大了东部地区、缩小了中部地区城乡居民福利差距^[15]。

3 总结与建议

纵观以上研究成果,可以看出普惠金融的发展是提升我国支农能力、促进我国金融体系建设、经济发展的有效途径。我国建设普惠金融体系,目的是要建立符合国际普惠金融理念,适应我国经济社会特点的普惠金融体系,重点要加强“三农”、小微企业以及城市和农村的低收入群体等弱势群体的金融服务,提升我国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可得性、便利性,促进经济金融协调、可持续发展。虽然经过近年努力,中国的普惠金融取得了很大进展,但就目前而言,我国金融体系所涵盖的金融服务对象和金融服务产品均缺乏普惠性,资金融通成本仍然较高,这一发展现状距离金融体系真正意义上的“普惠”仍有差距,因此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普惠金融发展的薄弱环节和制约因素主要表现在其深度和广度的局限性,我国大部分低收入人群和贫困人群都集中在偏僻农村地区,这意味着普惠金融体系“重点在县域、难点在农村”的建设之路会受城乡二元结构的制约;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低、审批时间长、成本高,融资贵、融资难问题仍比较突出;普惠金融理念在政策实践上还没有纳入政府工作职责,公平正义的企业社会责任导向在实践上也较为弱化,同时,对消费者的教育和保护也不足。

基于我国实际情况,对发展普惠金融、建设普

惠金融体系具体措施的实施,可从3个方面寻求突破与进展。

1)在增量式改革方面,通过新型金融机构的设立来吸引民间资本,使民间金融逐步合法化,推进村镇银行、农民资金互助组织等机构的建设,充分发挥农村信用社、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等金融机构在金融服务中的作用,建设具有多层次的金融机构体系。与此同时,鼓励大型商业银行等体制内资金进一步介入小额信贷,发展大型商业银行、小额信贷机构、弱势群体三位一体的合作机制。放宽民间资本进入新兴农村金融服务组织的门槛,加大金融资源的投入,缓解金融市场资金短缺问题。

2)在存量式改革方面,推进现有金融机构在农村等偏僻地区的发展,提升农村及偏远地区信贷供给量。商业银行在提供金融服务的同时,既要满足普惠型金融服务体系的要求,又要使自身达到商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这意味着普惠型金融体系的建设,不能固守于大规模铺设物理网点的传统发展模式,必须创新金融服务的供给模式,比如发展电子化金融服务模式等,以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同时也可以在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新趋势下,借助移动技术作为普惠金融的载体,大力发展电子化金融产品。在探索金融服务供给新模式的同时丰富金融产品,激活金融服务的多样性,发展具有普惠金融属性的信贷类产品,统筹发挥好不同类型金融服务提供者的作用。允许不同类型的企业法人和自然人投资参与微型金融机构,激发民间资本活力^[16]。

3)政府还可以运用行政力量和教育力量完善普惠金融体系的外部环境。在行政政策方面,政府可以制定并落实金融服务奖励、定向补贴、定向信贷税收优惠等政策,促进各金融机构向弱势群体、弱势地区提供金融服务的积极性,以行政力量促进金融资源的均衡分配;在教育方面,政府可以运用教育力量来加强弱势群体寻求金融服务的主动意识和风险承担意识,加大金融知识的普及与宣传,提高我国国民的金融素质,以教育力量保证金融消费者教育和金融消费者保护两手抓^[17]。此外,在完善普惠金融体系建设外部环境的同时,政府还应注重构建相关战略规划。目前我国推进普惠金融体系建设过程中,缺乏有效的制度法律体系和协调沟通机制,因此可以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体系,例如普惠金融委员会等,以填补这一空缺,普惠金融部门的设立不仅可以方便国家统一布局,制定阶段性的普惠金融战略规划,还可以方便相关部门进行沟通

协调和数据共享,进一步完善普惠金融数据统计工作,方便建立标准化的普惠金融数据库。这更有利于未来普惠金融体系的建设,从而让改革和发展的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所有人群、所有地区。

参考文献:

- [1] 谢升峰,朱小梅,许宏波,等.普惠金融统筹城乡发展的国际经验及启示——以日韩模式与印巴模式为例[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4(4):112-115.
- [2] 焦瑾璞,杨俊.小额信贷和农村金融[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6.
- [3] 周孟亮,李明贤.普惠金融下小组联保模式与小额信贷机制创新[J].商业经济与管理,2010(9):51-58.
- [4] 李明贤,叶慧敏.普惠金融与小额信贷的比较研究[J].农业经济问题,2012(9):112-116.
- [5] MANDIRA S. Index of Financial Inclusion[R]. Indian Council For Research 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Working Paper, 2008(215).
- [6] 焦瑾璞,黄亭亭,汪天都,等.中国普惠金融发展进程及实证研究[J].上海金融,2015(4):12-22.
- [7] 马九杰,吴本健,周向阳.农村金融欠发展的表现、成因与普惠金融体系构建[J].理论探讨,2013(2):74-78.
- [8] 周孟亮,李明贤.中国农村金融“双线”改革思路:比较与协调[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1(4):76-84.
- [9] HANNING A, S JANSEN. Financial Inclusion and Financial Stability: Current Policy Issues [R]. ADBI Working Paper Series, No.259. Dec.2010.
- [10] KHAN H. Financial Inclusion and Financial Stability: Are They Two Sides of the Same Coin? [R]. Speech at Bancon, organized by the Indian Bankers Association and Indian Overseas Bank, Chennai, Nov.2011.
- [11] LAM.W. Funding Gap, What Funding Gap? Financial Bootstrapping: Supply, Demand and Creation of Entrepreneurial Finance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trepreneurial Behaviour & Research,2010(4):268-295.
- [12] 徐敏,张小林.普惠制金融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J].金融论坛,2014(9):9-15.
- [13] 王修华,邱兆祥.农村金融发展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机理与实证研究[J].经济学动态,2011(2):71-75.
- [14] 田杰,陶建平.农村普惠性金融发展对中国农户收入的影响——来自1877个县(市)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J].财经论丛,2012(2):57-63.
- [15] 谢升峰,卢娟红.普惠金融发展影响城乡居民福利差异的效应测度[J].经济实证,2014(21):127-130.
- [16] 郭兴平.基于电子化金融服务创新的普惠型农村金融体系重构研究[J].财贸经济,2010(3):13-19.
- [17] 王曙光,王东宾.双重二元金融结构、农户信贷需求与农村金融改革——基于11省14县的田野调查[J].财贸经济,2011(5):38-44.

(上接第46页)

- [3] 王亚唯.物联网发展综述[J].科技信息,2010(3):54-56.
- [4] 赵洪磊,王英龙,张先毅.无线传感器网络热点问题的研究[J].信息技术与信息化,2008(2):50-52.
- [5] 宁焕生,王炳辉.RFID重大工程与国家物联网[M].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
- [6] 孙逸涵,李海胜,柳晶.物联网在我国气象事业发展中应用思考[EB/OL]. [2017-01-01].http://ec.europa.eu/information_society/policy/rfid/documents/incerp.pdf.
- [7] DAM R V D. Internet of Things: The Foundational Infrastructure for a Smarter Planet[EB/OL]. [2017-01-07].<http://www.ibm.com/smarterplanet/us/en/>.
- [8] MA Hua-don. Internet of Things: Objectives and Scientific Challenges[EB/OL]. [2017-01-06].<https://link.springer.com/article/10.1007%2Fs11390-011-1189-5>.
- [9] 崔莉,鞠海,苗勇.物联网网络研究进展[J].计算机研究与发展,2005,42(2):163-174.

(上接第59页)

- [2] 马咏真.福州市住宅建筑合理日照间距[J].莆田学院学报,2011(5):153-154.
- [3] 姬芊芊,魏琴,姜运豪.拉萨市居住小区日照间距分析[J].现代商贸工业,2014(9):191-192.
- [4] 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S].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14.
- [5] GB50096-2011. 住宅设计规范[S].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12.